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黎偉略先生（「黎先生」）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彼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出現意見分歧，彼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在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i) 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屆時，審核委員會將僅由兩名成員組成：非執行董事張劍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ii) 彼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屆時，提名委員會將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李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董事會發現，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資格」），黎先生辭任後，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資格。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有關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最少成員人數及組成之要求。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於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在黎先生辭任後三個月內完成），並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俐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劍滔先生及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及公佩鉞先生。